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它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职权包括如下七个方面：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预算机关预算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检察业务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编制数 74，实有人数 78 人，其中：在职 58 人，减少 4 人；退休 2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份 2021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937.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937.0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4.78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937.01	支出总计	1937.01

表二：

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合计	1,937.01	1,937.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4.78	1,854.78						
	02		公安	172.56	172.56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172.56	172.56						
	04		检察	1,682.22	1,682.22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 察）	1,384.31	1,384.31						
204	04	50	事业运行（检 察）	32.91	32.91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65.00	2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82.23	82.2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82.23	82.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77.40	77.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	4.83						

表三：

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937.01	1,499.45	437.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4.78	1,417.22	437.56
	02		公安	172.56		172.56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172.56		172.56
	04		检察	1,682.22	1,417.22	265.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1,384.31	1,384.31	
204	04	50	事业运行（检察）	32.91	32.91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65.00		2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3	82.2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3	82.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40	77.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	4.83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937.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937.0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4.78	1854.78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3	82.2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937.01	支出总计	1937.01	1937.01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937.01	1,499.45	437.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4.78	1,417.22	437.56
	02		公安	172.56		172.56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172.56		172.56
	04		检察	1,682.22	1,417.22	265.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1,384.31	1,384.31	
204	04	50	事业运行（检察）	32.91	32.91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65.00		2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3	82.2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3	82.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98	74.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	2.4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	4.83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499.45	1,363.57	135.88
301			1,072.98	1,072.98	
	01	基本工资	266.83	266.83	
301	01	基本工资	266.83	266.83	
	02	工资津贴补贴	253.33	253.33	
301	02	工资津贴补贴	88.97	88.97	
301	02	地方补贴	157.00	157.00	
301	02	采暖补贴	7.36	7.36	
	03	年终一次性奖金	136.26	136.26	
301	03	年终一次性奖金	22.24	22.24	
301	03	各类奖金	112.60	112.60	
301	03	优秀奖励	1.42	1.42	
	06	伙食补助费	13.14	13.14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3.14	13.14	
	07	基础绩效工资	5.34	5.34	
301	07	基础绩效工资	3.38	3.38	
301	07	奖励绩效工资	1.96	1.96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40	77.4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40	77.40	
	09	职业年金缴费	4.83	4.8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83	4.83	
	10	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43	62.43	
301	10	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43	62.43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7	13.8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7	13.87	
	12	失业保险	4.50	4.50	
301	12	失业保险	0.17	0.17	
301	12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	4.33	4.33	
	13	住房公积金	87.88	87.8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7.88	87.88	
	99	维稳补助	147.17	147.17	
301	99	维稳补助	144.00	144.00	
301	99	博士、硕士补贴	2.88	2.88	
301	99	探亲费	0.29	0.29	
302			135.88		135.88

	01	办公费	8.12		8.12
302	01	办公费	8.12		8.12
	05	水费	1.30		1.30
302	05	水费	1.30		1.30
	06	电费	2.28		2.28
302	06	电费	2.28		2.28
	07	办公电话费	4.17		4.17
302	07	办公电话费	3.90		3.90
302	07	邮寄费	0.27		0.27
	08	办公用房取暖费	12.59		12.59
302	08	办公用房取暖费	12.59		12.59
	10	公务用车车辆经费	43.04		43.04
302	10	公务用车车辆经费	36.52		36.52
302	10	公务用车车辆保险费	6.52		6.52
	11	差旅费	8.12		8.12
302	11	差旅费	8.12		8.12
	13	设备维修费	4.27		4.27
302	13	设备维修费	1.41		1.41
302	13	建筑物日常维修费	2.86		2.86
	16	培训教育经费	5.67		5.67
302	16	培训教育经费	5.67		5.67
	17	招待费	0.32		0.32
302	17	招待费	0.32		0.32
	28	工会经费	4.54		4.54
302	28	工会经费	4.54		4.54
	29	福利费	15.88		15.88
302	29	福利费	15.88		15.88
	99	其它公用经费	25.58		25.58
302	99	其它公用经费	2.45		2.45
302	99	2020年“访惠聚”工作经费（第十次财经会）	5.00		5.00
302	99	财政E线经费	0.13		0.13
302	99	其他日常运行费用	18.00		18.00
303			290.59	290.59	
	02	退休人员活动费	4.82	4.82	
303	02	退休人员活动费	1.30	1.30	
303	02	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书报费等	3.52	3.52	
	09	奖励金（独生子女补助）	0.23	0.23	
303	09	奖励金（独生子女补助）	0.23	0.23	
	99	2020年“访惠聚”工作补助（半年）（第十次财经会）	285.54	285.54	
303	99	2020年“访惠聚”工作补助（半年）（第十次财经会）	0.53	0.53	
303	99	聘用书记员经费	144.16	144.16	
303	99	员额检察官及检察辅助人员绩效	140.85	140.85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37.56		437.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7.56		437.56								
	02		公安		172.56		172.56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2021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72.56		172.56								
	04		检察		265.00		265.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办案经费	50.00		50.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乌财行【2020】183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215.00		215.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43.36		43.04		43.04	0.32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937.0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 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 1937.0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937.0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中包括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0 年预算没有；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 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1937.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99.45 万元，占 77.41%，比上年预算减少

51.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调出 3 人，辞职 2 人，此外厉行节约，故相关经费下降。

项目支出 437.56 万元，占 22.59%，比上年预算增加 165.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安排包括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0 年预算没有。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37.0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854.78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事务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499.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4.74 万元，增长 5.99%。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每年会有小幅上调，导致增加。

项目支出 437.56 万元，占 22.5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5.74 万元，增长 60.9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安排包括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0 年预算没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安支出 172.56 万元，占 8.90%。
2. 行政运行（检察）支出 1384.31 万元，占 71.47%。
3. 事业运行（检察）支出 32.91 万元，占 1.70%。
4. 其他检察支出 265 万元，占 13.68%。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4 万元，占 4.00%。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 万元，占 0.2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72.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74 万元，增长 0.43%，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每年会有小幅上调，导致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84.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6.97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2.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97 万元，增长 3.03%，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上涨导致。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6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5 万元，增长 165%，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72 万元，下降

5.75%，主要原因是：社保减负，社保缴费比例下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34万元，下降68.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99.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63.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35.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1年度区级办案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厅字[2009]32号文的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财务制度、经费使用范围及实际办案需要支付。

资金预算时间：2021年1月-2021年12月

2、项目名称：183号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行【2020】183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1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财务制度、经费使用范围及实际办案需要支付。

资金预算时间：2021年1月-2021年12月

3、项目名称：2021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支付单位聘用人员工资

预算安排规模：172.5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支付单位聘用人员工资

资金预算时间：2021年1月-2021年12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43人

补贴标准：25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单位聘用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由人事部门统计当月考勤，交由劳务派遣公司核算当月聘用人工工资，经人事部门和财务审核后，支付当月聘用人工工资给劳务派遣公司，最后由劳务派遣公司将工资划入聘用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面对办案业务和巡逻工作的双重压力，聘用人员被充实到检察队伍中，岗位涉及司机、保洁、保安、书记员等各个领域，其所占比例日益增大，已成为我院体制结构中的重要力量。我院逐步完善了聘用人员的管理体制，考核评价、激励奖惩的方式，充分调动了聘用人员的工作热情，激发了聘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提高了工作效率，强化了我院各项制度的规范化，产生了可观的社会效益。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43.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3.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9.3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使用车辆；公务接待费减少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9.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3 万元，减少 10.9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91.42 平方米，价值 24.11 万元。
2. 车辆 32 辆，价值 61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2 辆，价值 611.93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

3. 办公家具价值 109.4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74.2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437.5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区级办案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覆盖人数		≥95 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总额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察业务工作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现政策导向, 保障检察工作长期平稳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100%		
		群众满意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183 号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5	其中: 财政拨款	21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覆盖人数		≥95 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总额		=21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监督, 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立足服务民生、扎实推进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干警满意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1 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2.56	其中: 财政拨款	172.5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覆盖人数		≥37 人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总额		=172.5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率		=100%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

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2月6日